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:已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(113年底前;含特定工廠登記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經統字第114064008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4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(簡稱本調查),配合所得稅申報期 延長至6月30日,調查時間改為6月20日開始辦理,由各縣市 政府遴派人員通知貴廠於7月31日前完成調查填報作業,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調查主要目的為健全工廠管理輔導、校正工廠基本登記資料及瞭解工廠實際營運現況,凡113年底以前在臺閩地區已辦理工廠登記,及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28條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,均列為調查對象。
- 二、依據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18條規定,各工廠不得規避、妨 礙或拒絕調查;貴廠所填營運資料依據「統計法」規定,僅 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,個別資料絕對保密。
- 三、貴廠如在原工廠登記地址持續營運,請填妥調查表及備妥統一發票專用章(或工廠章、公司章),俾利調查員辦理校正作業。若工廠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、登記地址等事項有異動或錯漏字時,須至各縣市工業主管單位辦理變更始生效力。
- 四、本調查填報網址: https://service.moea.gov.tw/EE116/,為

響應節能減碳,請優先利用網路填報,所需帳號及密碼請參閱所附調查表之右上方「注意事項」。

五、本調查完成後將編製「各行業(縣市)工廠名錄」及「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」等電子書,並提供資料庫查詢功能,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站,供各界查詢及業者拓展商機應用,歡迎多加利用。

六、對於本調查如有任何疑義,請逕與各縣市政府工業主管單位 聯繫,聯絡電話詳如網路填報首頁之「調查填表須知」。

正本:已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(113年底前;含特定工廠登記)

副本: